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 話：(02) 6625-81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平衡表 .....	5
餘絀表.....	6
淨值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功能別費用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一、基金沿革.....	10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17
五、關係人交易.....	17-18
六、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其他.....	1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知 達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盧 志 重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15號9樓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541,248	9	\$ 9,187,326	17
其他流動資產		57,040	-	67,241	-
流動資產合計		4,598,288	9	9,254,567	17
基金及投資					
基金		\$ 36,232,387	74	\$ 36,232,387	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四.2	8,158,130	17	8,003,777	15
		44,390,517	91	44,236,164	83
資產總計		\$ 48,988,805	100	\$ 53,490,731	100
流動負債					
應付關係人款	五	\$ 25,590,780	53	\$ 33,208,000	62
應付費用		209,342	-	150,023	-
其他流動負債		6,924	-	5,652	-
流動負債合計		25,807,046	53	33,363,675	62
負債合計		25,807,046	53	33,363,675	62
基金及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	四.4	36,232,387	74	36,232,387	68
累計結餘		( 18,154,415)	( 37)	( 21,054,765)	( 39)
淨值其他項目		5,103,787	10	4,949,434	9
基金及餘絀合計		23,181,759	47	20,127,056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88,805	100	\$ 53,490,73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7,028,000	88	\$ 7,736,000	91
股利收入		659,035	8	503,639	6
利息收入		291,004	4	286,937	3
收入合計		<u>7,978,039</u>	<u>100</u>	<u>8,526,576</u>	<u>100</u>
支出					
捐贈支出		( 3,183,700)	( 40)	( 25,502,750)	( 299)
租金支出		( 630,000)	( 8)	( 630,000)	( 7)
人事費支出		( 1,217,092)	( 15)	( 975,654)	( 11)
活動費		-	-	-	-
其他支出		( 46,897)	( 1)	( 41,100)	-
成本合計		<u>( 5,077,689)</u>	<u>( 64)</u>	<u>( 27,149,504)</u>	<u>( 317)</u>
本期稅前餘絀		2,900,350	36	( 18,622,928)	( 217)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2,900,350</u>	<u>36</u>	<u>( 18,622,928)</u>	<u>( 217)</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353		( 10)	
本期綜合餘絀		<u>\$ 3,054,703</u>		<u>(\$ 18,622,93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計結餘(虧損)		
110年01月01日餘額		36,232,387			( 2,431,837)	4,949,444	38,749,994
110年稅後餘結					( 18,622,928)		( 18,622,928)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10)	( 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232,387			( 21,054,765)	4,949,434	20,127,056
111年01月01日餘額		36,232,387			( 21,054,765)	4,949,434	20,127,056
111年稅後餘結					2,900,350		2,900,350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154,353	154,3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232,387			( 18,154,415)	5,103,787	23,181,7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 2,900,350	(\$ 18,622,92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91,004	286,93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201	( 16,154)
應付關係人(減少)增加	( 7,617,220)	( 1,442,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9,319	5,5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72	( 2,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355,074)</u>	<u>( 19,790,59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利息	<u>( 291,004)</u>	<u>( 286,93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1,004)</u>	<u>( 286,9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646,078)	( 20,077,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7,326	29,26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1,248</u>	<u>\$ 9,187,32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業務項目-捐贈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人費用	\$ 1,217,092	\$ 975,654
服務費用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租金費用	630,000	630,000
折舊及攤銷	-	-
捐贈費用	3,183,700	25,502,750
訓練費用	-	-
其他	46,897	41,100
合計	\$ 5,077,689	\$ 27,149,5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本基金會主要宗旨為：辦理社會福利為目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員工人數為 4 人及 2 人。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財團法人法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

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



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

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政

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 (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

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基金會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3,000	\$ 1,882
活期存款	4,538,248	9,185,444
合計	4,541,248	9,187,326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54,343	\$ 3,054,34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03,787	4,949,434
合計	\$ 8,158,130	\$ 8,003,777



#### 4. 基金

本基金會基金之來源係成立至今皆由外界人士共同捐助，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創立基金及保留基金均分別為30,000,000元及6,232,387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泰博科技(股)公司 (以下稱泰博)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普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稱普陽)	泰博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陳朝旺	本基金會董事長

##### 2. 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博	\$ 8,158,130	100	\$ 8,003,787	100

###### (2)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博	\$ 24,173,000	94	\$ 33,003,000	99
普陽	1,417,780	6	205,000	1
	\$ 25,590,780	100	\$ 33,208,000	100

(3) 捐贈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陳朝旺	\$ 6,000,000	100	\$ 3,500,000	100

(4) 購入捐贈商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博	\$ 1,170,000	45	\$ 24,449,750	94
普陽	1,413,700	55	1,653,000	6
	\$ 2,583,700	100	\$ 26,102,750	100

(5) 租金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博	\$ 630,000	100	\$ 630,000	100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他

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823

號

會員姓名：盧志重

事務所電話：22798085

事務所名稱：知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6565657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15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34866116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366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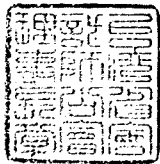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111年度（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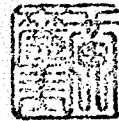
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盧志重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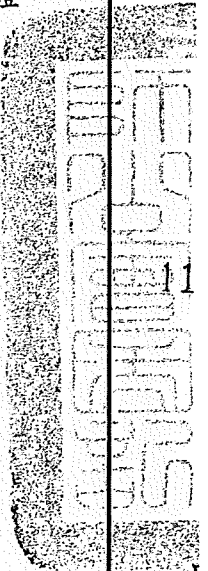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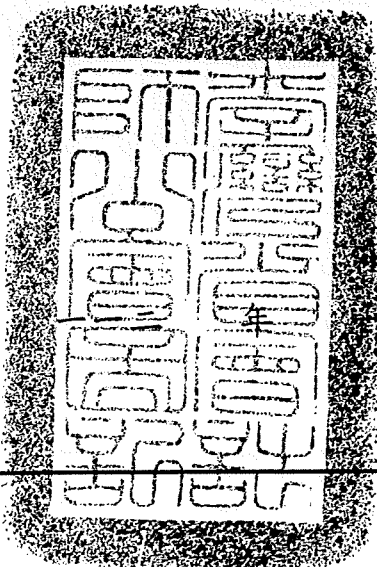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七日



# 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本基金會主要宗旨為：辦理社會福利為目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員工人數為 4 人及 2 人。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財團法人法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



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

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

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政

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 (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

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基金會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3,000	\$ 1,882
活期存款	4,538,248	9,185,444
合計	4,541,248	9,187,326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54,343	\$ 3,054,34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03,787	4,949,434
合計	\$ 8,158,130	\$ 8,003,777

#### 4. 基金

本基金會基金之來源係成立至今皆由外界人士共同捐助，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創立基金及保留基金均分別為30,000,000元及6,232,387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泰博科技(股)公司 (以下稱泰博)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普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稱普陽)	泰博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陳朝旺	本基金會董事長

##### 2. 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博	\$ 8,158,130	100	\$ 8,003,787	100

###### (2)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博	\$ 24,173,000	94	\$ 33,003,000	99
普陽	1,417,780	6	205,000	1
	\$ 25,590,780	100	\$ 33,208,000	100

(3) 捐贈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陳朝旺	\$ 6,000,000	100	\$ 3,500,000	100

(4) 購入捐贈商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博	\$ 1,170,000	45	\$ 24,449,750	94
普陽	1,413,700	55	1,653,000	6
	\$ 2,583,700	100	\$ 26,102,750	100

(5) 租金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博	\$ 630,000	100	\$ 630,000	100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他

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823

號

會員姓名：盧志重

事務所電話：22798085

事務所名稱：知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6565657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15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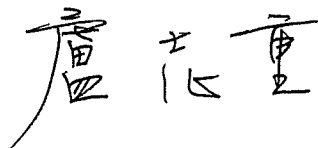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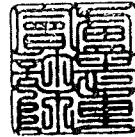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4866116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366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福爾關懷基金會

111年度(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

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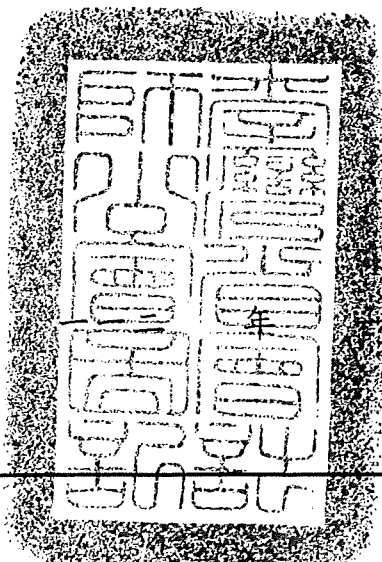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七日